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年度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擬請依相關規定程序審核認定，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審核通過。	人事室	*4*
2	案由：建請研議本校各式申請表格電子化之可行性，請討論。【農學院】 決議：原則通過，本校網頁設置專區提供表格下載。請總務處評估本校現行各類表格實際使用之簡便性及提供下載之可行性後辦理。	總務處	*6*
3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文字修訂，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講座時間通一訂於當週星期三下午七時至九時舉辦。 三、自九十學年第二學期起，請教務處研究將本講座納入通識教育課程。 四、本案於執行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及社會人士參與。若為專業學術演講，得權宜於各系所館舉行。	研發處 教務處	*7*
4	案由：建請學校設法調整各種委員會委員與各類會議代表之任期起始日，並統一推選之期限。【文學院】 決議：請各單位儘早提前通知，俾便選務單位彙整合併辦理，節省人力物力。	人事室	*9*
臨1	案由：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識別標誌（Logo）」。【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研發處	*10*

陸、散會 10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日十四時四十分至十七時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薛代理校長敬和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提示事項

一、校史編纂工程浩大，相關架構宜廣徵建言。宜儘速召集校史編纂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各單位人員列席。

二、有關研發處所提電子商務研究所，奉教育部核准自九十一學年招生，卻無教師員額缺可茲聘任案，另擇期召開會議，專案檢討本校各單位師資員額配置方案。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廢止目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之超修費及三修費用，並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行事曆已付印並轉發與各單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租借場地收費標準」（含國際惠議廳、行政大樓第二、三會議室及惠蓀堂）(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後辦法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執行情形：依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之各條文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同意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措施、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項具體作法正研議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文將教官納入進修辦法適用範圍，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函轉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查照。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需要調降，請討論。
決　議：維持原訂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各學院平均調幅六．九六％。獸醫學院九．九八％。
執行情形：經六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復議，仍維持原決議。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年度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擬請依相關規定程序審核認定，請 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教育部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規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標準。本校並已依上開教育部函規定，就本校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訂定認定程序如下：

(一)有關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之認定程序如下：現職教師部份，彙整提校教師評審會依部訂之七點標準（詳如附件一教育部函說明二）查證認定。新聘教師之認定程序，則依三級三審程序，即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查證認定。

(二)另具雙重國籍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提行政會議依標準查證認定。

二、經查八十九年度本校行政主管中具雙重國籍者五人，經本校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業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經教育部以台（九○）人（一）字第九○六九二六○號書函審核通過（如附件一）。有關九十年度本校行政主管中具雙重國籍者目前有化工系系主任戴憲弘教授一人，茲填具「國立中興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認定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審核。

決　議：審核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兼具之他國國籍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審核結果		校內認定程序	備註
				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理由	符合「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之理由		

戴憲弘	系主任	D100103117	美國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理由：戴老師具有高分子中間體製程及程序改進、聚胺酯的配分及新產品製造、減廢化學程序之專長，符合本校學術發展需要）	該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 （理由：本校借重戴老師豐富之學養及其學術專長推展該系系務）	經九十年六月廿日本校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化工系

附註：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三、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四、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五、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六、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建請研議本校各式申請表格電子化之可行性，請討論。

說　　明：查本校目前「薪資、酬勞費、短工工資印領清冊」、「零用金粘貼憑證」、「請購單」、「出差單」等，向由保管組委由印刷廠印製供全校領用，惟邇來經常因為配合規定之變更，致原表格不適用，需另印製新式表格，無形中造成資源浪費，且政府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有年，電腦之使用已至為普遍，建議嗣後該等表格改以電腦檔案下載方式供各單位使用，以節省校務基金支出。

辦　　法：全面檢討各式表格電子化之可行性，可以文書檔案繕製者，俟現有表格使用完畢，即不再印製，改採下載方式供各單位使用。

決　　議：原則通過，本校網頁設置專區提供表格下載。請總務處評估本校現行各類表格實際使用之簡便性及提供下載之可行性後辦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文字修訂，請討論。

說　明：條文擬新增訂第二條，本系列演講定名為「惠蓀講座」。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講座時間統一訂於當週星期三下午七時至九時舉辦。

三、自九十學年第二學期起，請教務處研究將本講座納入通識教育課程。

四、本案於執行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及社會人士參與。若為專業學術演講，得權宜於各系所館舉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

90.6.20.本校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增訂第二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列演講定名為「惠蓀講座」。

第三條 依本辦法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包括下列幾種：

一、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二、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三、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四、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五、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六、著名大學校長。
七、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
八、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九、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第四條 本校每年由研發處定期公開徵求各類演講者。擬主辦演講之單位或教師應填表說明預定之演講題目、演講時間及演講者主要資歷。演講活動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舉辦。每年以舉辦十次演講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之傑出人士系列演講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以及各學院院長。審查項目包括演講者之身分地位與演講題目之妥適性。

第六條 依本辦法舉辦之每次演講之經費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全部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第七條 本系列演講得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需要而舉辦。

第八條 演講之場所與接待事宜由主辦單位或教師與本校有關單位共同商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設法調整各種委員會委員與各類會議代表之任期起始日，並統一推選之期限。

說　　明：一、本校經常通知各院級單位推選或推薦各種委員會委員與各類會議代表，但因通知時間不一，舉辦選舉又不能頻繁，故常產生行政上之困擾。

二、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與各類會議代表之任期通常均為八月一日起始，因此選舉往

往要配合在第二學期末（六月）舉行。可是在六月選舉，經常有當然委員或代表與教師退休、休假等尚未確定之情形，因此產生選務困擾與投票困難。

辦　　法：一、建議學校設法調整各種委員會委員與各類會議代表之任期均自十月一日起始至次年（或次次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二、建議學校每年九月初發函各院級單位，告知所有必須推選或推薦之委員或代表種類名額及附帶規定，以便各院級單位合併一次舉辦選舉，以節省人力物力，免除勞煩。

決　議：請各單位儘早提前通知，俾便選務單位彙整合併辦理，節省人力物力。

伍、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識別標誌︿Logo﹀﹂︿如附件﹀。

說　明：一、奉前彭校長於本校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中指示，為積極推動本校發展新風格，及擬聚本校師生、職員對學校的認同感，並因應時代之變遷，擬塑建﹁興大品牌﹂，故由本處積極研究辦理。經洽請專業廠商設計簡單、大方、鮮明足以代表本校特色之標誌︿Logo﹀圖案。並經數次的溝通討論修正結果，於本年三月間推出三案，供上網票選，投票結果三者差距甚小，支持度應屬相當。經本處考量未來識別標誌之適用性、合法性及延伸變化等因素，並請示校長核定Logo的識別標誌。

二、為彰顯識別標誌蘊含的理念與代表意義，薛代理校長已於八十九學年度畢業典禮日，主持識別標誌的公開啟用儀式，進而可據此舉辦標誌推廣期、標誌雕塑設計及標誌應用規範設計，導入CIS識別系統，全面應用於本校教學、研究、推廣之相關活動與物品之搭配，供全校使用，並訂定使用規範。

三、識別標誌（Logo）並非校徽，本校校徽仍維持原有之版本。識別標誌乃是符合時代感並利於行銷，可擺脫本校嚴肅、拘謹之形象，進而促進校務之推動與發展，以便迅速有效地展現本校人文與科技並重及求真求實的形象。

決　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陸、散會（下午五時十分）